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重庆海康威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与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签订技术服务合同书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确定和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作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威视”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对海康威视之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海康威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海康”）拟发生的与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莱斯”）签订技术服务合同书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联方南京莱斯基本情况

1、公司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惠荣昌

注册资本：8000万元

注册地址：南京市白下区苜蓿园东街1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莱斯牌应急通信车、莱斯牌大型应急指挥车改装。
一般经营项目：电子专业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计算机信息系统软件开发、集成、服务；民航空中交通管制系统及配套设备研发；电子及通信产品（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研发、销售；城市交通信号控制系统及智能交通产品研发、销售、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同受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控制。

3、该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重庆海康拟与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就平安重庆·应急联动防控体系数字化建设工程部分项目签订技术服务合同书，总价款 3500 万元人民币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定价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基础上确定协议价格并签署合同。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保证重庆项目实施质量，有利于提高公司效益，巩固和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和影响力，保证公司产品市场份额和公司经营业绩，对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是有利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不产生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招商证券发表意见依据

保荐机构对重庆海康与关联方南京莱斯发生的关联交易所作出的意见是根据海康威视公司及相关各方提供的资料及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资料各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六、招商证券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海康威视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海康与南京莱斯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通过独立董事和公司董事会二届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原则，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对海康威视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海康与南京莱斯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重庆海康威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与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技术服务合同书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康剑雄 _____

马加噉 _____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月 日